

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

工作简报

(第十期)

领导小组办事机构

2015年7月16日

深化认识筑防线 严排细查保安全

——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推动各省辐射安全管理再上新台阶

近年，我国核能与核技术利用事业得到蓬勃发展，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不断推进，辐射事故发生率逐年递减，辐射安全水平得到持续提高，各省级环保部门坚持不懈开展核安全文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总体情况

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的通知》后，各省级环保部门认真领会精神实质，组织成立专项行动小组，结合实情制定实施方案，从思想发动入手，以解决辐射环境安全问题为突破口，造声势、建章法、抓检查、严执法，开展了一系列核安全文化宣贯活动：从省厅到市县环保部门，从辐射监测站到

持证单位，层层宣贯，逐级落实；从电视节目到网络新媒体，从专题互动到公园展板，宣传活动广接地气、深入群众；从辐射源到辐射装置，从工矿企业到事业单位，抓重点、切实际。

二、主要做法

（一）层层深入宣贯，促使核安全文化内化于心

核安全文化要真正做到“内化于心”需要经历一个认识、认知到认同的过程，只有通过深入宣传、教育、培训，并进行必要的考核，才能使核安全文化被干部职工从内心认同、接受。为此，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云南省厅）一是采取文化理念故事化、传播载体多样化、传播主体专业化等形式，让核安全文化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二是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培训，通过专题讲座，对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了核安全文化理念体系培训和核与辐射法规知识培训，并组织开展了自我学习，进一步强化了对核安全文化理念的认知；三是开展核安全文化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进一步加深干部职工对安全文化内涵的理解，进一步提高对核安全文化的认知度和认同度。四是定期对学习效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成绩记入年度综合考核成绩，确保核安全文化宣贯落到实处。

（二）人人主动参与，促使核安全文化外化于行

云南省厅根据核安全文化理念比较抽象的特点，创新载体、丰富内涵、依托各项主题活动来诠释和体现。在宣贯过程中，云南省厅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形式，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深入广泛进行宣贯，将核安全文化融入到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生活中去，让大家理解、认可、认同，力求核安全文化外化于行。一

是强化氛围营造。充分利用橱窗、标语、专题简报、行业网站等宣传载体，对核安全文化的深刻内涵、实施步骤、进展情况、先进典型、特点亮点进行深入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二是将作风建设融入核安全文化培育。要求干部职工结合改进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效率，同时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担当意识，提升自身的核安全文化水平。三是结合日常工作、生活开展核安全文化建设。充分结合工作、生活实际，利用正常业务学习和党课时间，穿插核安全宣贯，不求长篇大论，只求精讲到位。

（三）完善规章体系，促使核安全文化落实于制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四川省厅）在核安全文化宣贯过程中，强调规章体系的完善，包括：积极推进《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修订了《四川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指南》，开展了《四川省野（室）外使用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要求》调研，并组织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专项清理，加强了相关培训。四川省厅针对有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规章制度不健全，利用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核安全文化宣贯的机会，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规章制度逐一审查、修改，对不符合管理要求或不符合单位实际的规章进行纠偏，对辐射工作场所上墙制度统一进行了规范。四川省厅还认为规章制度贵在坚持，重在落实，为切实把辐射安全的各项规定落实到操作层面，市（州）及县（区）环保部门加大了日常检查的频次，做到了及时发现、及时纠正解决相关问题。

(四) 践行“严慎细实”，促使核安全文化指导实践

四川省厅紧紧盯住高危放射源、紧紧盯住野（室）外作业活动、紧紧盯住辐射安全隐患较多的企业，按照“严慎细实”的要求，有针对性的重点开展核安全文化建设。在核安全文化宣贯期间，四川省厅先后开展了“野外（室外）使用放射源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对 211 家省内或省外来川开展野（室）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进行作业的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对通信基站办理环保手续及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对全省所有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了年度辐射安全检查。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活动以来，四川省厅通过不间断的日常排查、专项督查和年度检查，下达行政处罚通知 11 份，纠正危法行为 21 起，及时发现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不断筑牢了辐射安全底线，进一步夯实了辐射安全基础，在固强补弱过程中推进了核安全文化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安全发展、创新发展、科学发展。

三、后续行动

后续各省级环保部门在按照核安全文化宣贯专项行动相关要求做好考核和总结工作的同时，将进一步以核安全文化为引领，推动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信息化和精细化，尽早实现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的两个现代化。

报送：李干杰副部长，刘华核安全总工程师，各领导小组成员

抄送：核一、二、三司，各省级环保部门，各核与辐射安全地区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各核电集团，各核电装备制造集团
